

合同编号：



JSCZE2105782CGN00

## 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金城镇道路监控系统专网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亚君]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金城镇道路监控系统专网维护]项目内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的目标：[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金城镇道路监控系统专网维护项目]所涉及的 66 处监控点位的日常维护和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以及 60 条传输电路费，在维护期内，对下线的枪机保证三日内完成维修并正常上线。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上门或远程]。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金坛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2 年

###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元整，小写[496000]元。其中：维护服务费[236800]元，电路费[259200]元。（税率 6%）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开具的“所有枪机在付款时间段内均能正常使用且维修均在三日内完成”的证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支行]

户名：[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财政所]

账号：[8423204220601201000081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392144]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金坛支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 [1105027119001113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8726944E]

#### 第四条 保密

4.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4.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4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4.5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或远程操作]。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双方协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认可]。

####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



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6]%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6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9.7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合同编号：



JSCZE2105782CGN00

联系人：[芮玉菡]

电话：[15995014599]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9 号]

联系人：[刘闰火]

电话：[15306141233]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金城镇道路监控系统专网维护项目点位清单

序号	摄像头位置	电路业务号
1	新 241 道老建昌路口监控	15000261
2	新 241 道管庄路口监控	15045308
3	老 241 道与 240 道路口南红绿灯杆监控	15000281
4	老 241 道白塔中队路口监控	15045307
5	老 241 道白塔中队路口监控	
6	亲子乐园南岗亭	12027613
7	亲子乐园门南	12027615
8	美地蓝庭北门对面路灯杆	15305246
9	美地蓝庭东门	15145569
10	金城花园东门	15000305
11	阳光花园南门对面	15000284
12	红太阳小区南门	15000285
13	丹丽花园西门	15000304

合同编号:



JSCZE2105782CGN00

14	丹丽花园北门	15000286
15	邮堂庙路与北环西路	15005500
16	社桥路与北环西路路口	15000257
17	冯庄西路 21 号斜对面杆 1	15085220
18	冯庄西路 21 号斜对面杆	
19	冯庄东路 55 号门口杆	15085221
20	冯庄北路 14 号对面路灯杆	15085270
21	丹荆路 016 路灯杆	15005499
22	清华园 2 幢东山墙电杆	15290184
23	清华园 3 幢东山墙杆 (球场旁)	15000258
24	丽锦家园西门对面	15085274
25	丹荆路与冯庄路路口	15000306
26	园区新村 8 号楼东墙	15075857
27	园区新村 166 号对面	15085217
28	北环西路与冯庄路路口	15085273
29	长竹埂一队路边大桥东瑞博弹簧西电力杆	15145570
30	长竹埂大队部东晨风集团对面路口	
31	长竹埂大队部路边大桥西 1	15145572
32	长竹埂大队部路边大桥西 2	
33	长竹埂大队部东一品香食品门前杆	15005501
34	丹阳门建材市场南门口	15085272
35	沈湊大桥西路口	15045309



合同编号:



JSCZE2105782CGN00

36	邮堂庙路与良常路路口	15000309
37	施家棚路与丹凤路路口	15085321
38	施家棚与北环西路路口	15085323
39	马千村东百盛超市门口	15000308
40	五星家园西门	15085320
41	五星家园北门口	14995750
42	美地蓝庭南门	15085324
43	美地蓝庭 19 幢西路灯杆	15085322
44	常溧路与西环二路西路口	14995751
45	常溧路与西环二路北路口	15000256
46	城西幼儿园南墙书报亭电力杆	15085271
47	城西幼儿园门口对面杆	14995746
48	城西小学南门环北线 40 电力杆	15290185
49	城北小区西大门对面杆	15000282
50	城北小区南门口	15045310
51	新建巷南门口西墙	15000259
52	园区新村 8 号楼东墙 2	15075857
53	金城花园南门	15000307
54	周家棚东北角路口	15005496
55	春风新菜场西北角	15085275
56	凤凰城南大门对面路灯杆	15005497
57	阳光花园西迁	

合同编号：



JSCZE2105782CGN00

58	长竹埂桥下北侧村路口	34039570
59	三里桥村 101 号门口	15045525
60	东环二路与联城路	54244702
61	良常实验小学南门	54244703
62	丹阳门北路加油站南侧巷子	12041061
63	凤凰城 25 幢东边杆	11961809
64	上庄别墅 239 号南边杆 1	15085219
65	上庄别墅 132 号门前杆	
66	丹阳门北路与丹凤路路口北	33769549
合计	共计 60 条传输电路、66 个摄像头	

附件二：金城镇道路监控系统专网维护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道路监控系统专网维护项目				
报价说明：项目报价分为 1、传输电路价格，2、硬件维保价格，报价周期 2 年，分别如下：				
一	传输电路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传输电路	60	条	259200.0
二	硬件维保(含人工和硬件更换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红外网络枪式摄像机(含电源、支架)	66	套	
2	二合一避雷器	66	套	
3	漏电保护器	66	套	
4	电杆抱箍	66	套	
5	接电表箱	66	套	
6	多孔插座	66	套	
7	防水不锈钢机箱	66	套	

合同编号：



JSCZE2105782CGN00

8	辅助材料：pvc管、防水胶带、铁丝、引上钢管等、杆件。	66	项	
9	电力线缆、电源线、光缆、网线等线材	66	项	
A	合计(元)	236800.0		
合计总价：		49600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有效期满后双方若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30]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30]日

